

证券代码：000402

证券简称：金融街

公告编号：2013-011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3,027,079,809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35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42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。），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（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2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7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）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5 月 23 日。

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5 月 24 日。

四、 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3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3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131	北京金融街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六、 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12层

咨询联系人：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电话：010-66573955

传真电话：010-66573956

七、 备查文件

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5月16日